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9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子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0日